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

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。

四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70 人调整为 669 人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 万股调整为 154.89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（三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.89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3.06 元/股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